

出售公民个人信息逾亿条 非法获利160余万元

沧州新华区检警联手端掉一犯罪团伙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赵婷婷)3月6日,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协调当地法院和公安机关对一处涉案信息网站进行了技术处理。至此,这起至今为止,沧州市涉案人员最多、交易量最大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在历经两年时间后,终于画上了句号。

2021年3月,被害人买某在沧州市新华区网安平台举报,其个人信息被刘某某在网上倒卖。新华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检察官获取这一线索后,立即建议对嫌疑人刘某某使用的账号进行监控。

经侦查机关技术提取,检察官发现刘某某倒卖的公民个人信

息量很大,遂要求侦查机关对该案立案。鉴于该案中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均为电子证据,其提取过程、存储介质直接关系着案件证据的证明力,对整个案件的定罪量刑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于是办案检察官及时介入,引导侦查机关调查取证,以期尽早使案件获得突破。

随着工作进一步深入,办案人员发现刘某某贩卖公民个人信息并非个案,而是依托于另一名嫌疑人王某搭建的一个互联网平台,且在该平台上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人员数量多,分散在全国各地。针对这一情况,检察官建议,就该系列案件成立专案组,深挖案件线索,将犯罪链条彻

底清除。

2022年2月,“王某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专案组”成立,并陆续抓获该网站的设立管理人员王某及主要获利人员4人。随着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这一团伙的作案事实逐渐清晰。他们通过涉案网站专门为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人员提供交易平台,并从中抽取提成。交易的公民个人信息不仅仅是各个互联网APP的账号、密码,还有公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网络游戏账号等。经过平台后台数据提取与审计,该网站自2020年9月成立后不到6个月的时间,网站内公民个人信息的交易数量就达到1.04亿余条,参与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嫌疑人

来自全国27个省(市、区),注册账户4万多个,被买卖的公民个人信息价格从3角至3元不等,王某等4人非法获利160余万元。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检察人员向王某等4人耐心讲解认罪认罚政策,涉案嫌疑人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缴了全部违法所得。2023年1月,王某等人分别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十个月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

案件判决后,办案检察官又与法院、侦查机关沟通,对涉案的电子证据及网站进行了安全涉密保存和技术处理,以防止公民个人信息二次泄露。

为图外出干活方便
货车车厢竟拉载11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郭占元)农村公路往往是货车、农用车违法载人的多发之地,2月28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大名大队在开展“春季守护行动”中,就查获了一起货车违法载人的违法行为。

当天下午3时58分,大名大队民警在乡村公路常元线蔡屯村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普通货车后车厢竟满载十余人,民警及时叫停该车。经查,该货车车厢内拉载11人,属严重违规载人行为。通过询问,司机刘某某与同行的10余名乘车人是被村集体派去某处干活的,大家为图方便,便挤坐在车厢内一同前往。

民警当场对刘某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责令其将乘车人进行安全转运,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刘某某被处以驾驶证记3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走乡串户频繁盗窃
民警循迹缉拿归案

近日,深州市公安局接到辖区王某报警,称其家中电机、盒子板、暖气片、暖气管等物品被盗,价值约1000元。接警后,刑警一中队联合穆村派出所立即展开侦查,发现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果断出击,成功将其抓获。

经询问,犯罪嫌疑人张某交代了其在村镇盗窃的事实。通过进一步深挖,民警还查实了犯罪嫌疑人张某多起入户盗窃的事实。经查,今年以来,张某多次走乡串户寻找闲置院落入户盗窃,偷走废旧家电、废旧金属制品,后倒卖给废品收购站,获利近万元。

冯志红 李晨蕾

无证驾驶逾期未检验重型货车

玉田交警:车扣留 罚款1700元

3月1日11时17分许,玉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鸿桥中队民警在玉田与丰润新军屯交界处执勤时,发现一名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看到民警检查时面露恐慌,于是将其拦截进行检查。

民警要求该驾驶人出示有效证件时,该驾驶人支支吾吾,并称未随身携带。民警通过上网核查,获知该驾驶人刘某还未取得驾驶证,车辆也逾期未年检。目前,刘某因实施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一类机动车和驾驶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两项交通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扣留车辆及合并罚款1700元的处罚。

王志永

鹿泉警民联手阻断电信诈骗案

河北法制报讯 (郭建刚)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以“断卡”行动为打击网络黑灰产的发力点,积极与辖区各个银行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开辟阻断电信网络诈骗的新渠道。近日,该局铜冶派出所民警与辖区某银行网点员工联手,及时阻断了一起以理财投资充值为由的电信诈骗案,为辖区群众避免了大额资金损失。

2月22日下午4时左右,家住鹿泉区铜冶镇某村的孙大爷来到辖区某银行网点要

开通网银。银行工作人员通过观察,发现孙大爷神色焦急。经询问得知,孙大爷在手机上的一个微信群注册了某理财APP软件,因没有办理网银,不能进行大额资金转账。听到孙大爷注册网银的原因,银行工作人员感觉情况可疑,立即与铜冶派出所民警联系。

民警闻讯后,判定孙大爷正在遭遇电信诈骗,并迅速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找到孙大爷并告知其正在遭遇诈骗,可是孙大爷什

么也听不进去,执意要开通网银进行大额资金转账。民警不厌其烦地向孙大爷讲解了电信诈骗的手法特征以及相关案例。经过半个多小时的劝说,孙大爷终于如梦方醒,意识到自己被骗,打消了给某理财APP转账的念头。民警在制止孙大爷转账充值行为后,又耐心给孙大爷讲解了预防电信诈骗的相关知识,并指导其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客户端,进一步增强了其防范意识。

驾驶途中犯困竟将车停在应急车道
高速交警“视频+巡逻”快速处置违法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李紫萌)2月26日11时30分左右,高速交警秦皇岛支队机场大队指挥中心在视频巡检时,发现辖区沿海高速秦皇岛方向48KM+860M处有一蓝牌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后方未放置任何警示标志,于是第一时间通知巡逻民警前往现场查看。

经询问,该车司机李某从广东出发开往东北,几天的行程中休息始终不够充分,行至

该高速路段内困意难挡,打算停在应急车道内小憩一会儿,养养精神再上路。民警听后,耐心地向司机讲解了高速公路违法停车以及疲劳驾驶的严重危害性。司机经过批评教育后,也认识到自己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并保证今后将引以为戒。随后,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该司机在非紧急情况下违法停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本次处置中,该大队指挥中心充分发挥了视频巡检的积极作用,利用“视频+巡逻”的机制,指挥中心值班人员与巡逻民警快速反应、默契配合,从司机停车到将其带至安全区域内进行处置,全程用时不到四分钟,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了辖区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3辆“百吨王”一起上路 沽源交警巡逻全部“拿下”

为确保辖区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有序,沽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强力推进道路交通事故秩序整治工作,于近日查获3辆“百吨王”。

3月2日,民警在巡逻过程

中发现,3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超载嫌疑。民警立即对嫌疑车辆进行拦截,并将车辆引导至超限监测站进行称重。经称重,3辆车分别超载139%、

124%、130%。民警当即对车辆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将货物进行安全转运,并依法对3名车辆驾驶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睢煜坤

“狗咬狗”受伤谁担责

□ 赵贺

两只不同品种的狗在各自“遛弯”时不期而遇,不知道是哪只狗多看了哪只狗一眼,双方当即上演了“全武行”。打斗过程中,一只狗不敌另一只狗,不幸被咬伤送医。那么,此次事件的法律责任应由谁承担呢?

张某和楚某住在同一个小区,都是爱狗人士,张某养了一只雪纳瑞犬,楚某则养了一只金毛犬。一天晚上,楚某遛完狗回家途中与正在遛狗的张某相遇,楚某饲养的金毛犬将张某饲养的雪纳瑞犬扑倒咬伤。

张某认为,楚某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在本市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大型犬,并在公共场所遛犬造成张某损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张某请求判令楚某赔偿各项损失共6500余元。

楚某认为,自己的狗把张某的狗扑倒、撕咬,是因为张某的狗没有拴牵引绳,其间,自己曾告诉张某把狗带走,且自己并未违反民法典和本市养犬管理条例,而且报警后,张某没有提到赔偿问题。所以,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楚某均为动物的饲养者和管理者,饲养动物应遵守法律规定,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根据法律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楚某饲养的金毛犬将张某所有的雪纳瑞犬咬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楚某承担赔偿责任。但张某作为雪纳瑞犬的饲养人和管理人,在遛狗中未拴牵引绳,存在一定过错,故对自己的损失承担一半的责任。关于张某损失的合理性、合法性问题,张某主张伤犬治疗费5015元,提供了相应证据,应予支持;张某主张存在误工费1509元,理

行唐警方接连抓获劝降6名网上在逃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宇文杰)今年以来,行唐县公安局坚持“清网”开路,成立追逃专班,加大对在逃嫌犯易于藏身的出租屋、复杂场所的清查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动员敦促在逃人员主动投案自首。截至2月27日,该局共抓获、劝降6名网上在逃嫌犯,为群众挽回损失7万余元。

2月7日凌晨2时许,该局刑警大队上方中队民警在梳理在逃人员信息时,

发现行唐籍男子盖某因盗窃被上网追逃。民警连夜研判案情,并对其可能藏匿地点展开搜捕,同时多次上门做其亲属工作,使其亲属认识到投案自首才是赵某的唯一出路。2月10日下午,盖某在其亲属陪同下到刑警上方中队投案自首,并主动交代了其作案事实。

去年5月,李某因涉嫌

电信网络诈骗被四川警方上网追逃。该局口头中队加大追逃力度,一方面组织警力对李某可能藏匿地点进行摸排,另一方面持续不断地做其家属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敦促家属劝说其早日投案。2月20日下午,李某在家人陪同下投案自首。经讯问,李某如实供述了诈骗他人的作案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移交四川警方,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2月下旬,该局接湖北警方协查,称涉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网上在逃嫌犯张某可能于近日潜逃回乡。该局立即组织开展走访摸排、上门劝投等工作。经连续上门劝投,在逃人员张某于2月26日下午到北河派出所投案自首。目前,该局已将犯罪嫌疑人张某移交湖北警方,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搭载工友回家
严重超员受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王絮冬 通讯员 宋健)3月5日15时许,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执勤民警在平泉收费站执勤时,发现收费广场的一辆面包车突然紧急刹车,车身下沉明显,民警果断拦停该车并进行检查。

车门打开时,眼前的情景让民警大吃一惊。经核査,行驶证上核载7人的面包车实际搭乘了司机在内的10人,已经超过核载人数20%,属于严重超员交

通违法行为。

经询问得知,车上乘坐的10人均为平泉市人,一起在承德市打工。原本接送工人上下班的客车出现了故障,务工结束的工友们回家心切,在侥幸心理的驱使下,司机才让大家都坐在了自己车上,岂料行驶至此处被民警查获。执勤民警对驾驶员及乘客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驾驶员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责令其现场消除违法状态。

3月2日22时30分许,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开发区二大队民警开展夜间交通违法治理行动时,一辆无牌红色三轮摩托车沿邯临路行驶至治理点。

民警对该车进行检查时,闻到驾驶人身上有酒气,遂立即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目前,该驾驶人已因醉驾被依法处罚,并因涉嫌危险驾驶被刑事立案侦查。

牛敏

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公告送达《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立军(驾驶证号:130628198211301116,档案编号:130601462197)于2022年12月31日19时30分许,实施了醉酒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查获,需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我支队拟作出上述处罚,特公告送达《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以上被处罚人请自行登录保定公安交警网,从首页“通知公告”栏查看本人的《公安行政处罚告知书》,网址为:www.bsdjzd.cn)。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68条规定,本公告期限为7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据不足,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依法判决楚某赔偿张某经济损失2507.5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

养狗要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相应的义务,比如办理登记证和年检手续、进行狂犬病疫苗接种、禁止带入公共场所、遛狗时应当拴牵引绳并注意避让他人、不得影响他人休息等。请广大宠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依法、科学、文明饲养,对自己的爱犬务必尽到看护、管理责任,既为他人筑牢安全,也为己避免纠纷。

以案说法

苏亮:

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娜诉你合
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5
民初24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社芳:

本院受理原告张艳丽诉你买
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冀0105民初6595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文学:

本院受理原告赵运田诉你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
冀0105民初6108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沐阳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悦贝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杨诉你们教育培
训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105民
初26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秋娟(132329197610050024)、
张良山(413028197201177919):

本院受理的薛大宝申请执行杨秋娟、张良
山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执行案
号为(2019)冀0105执2383号。现申请人陈久选
向我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变更陈久选为本案
申请执行人。现我院依法作出(2023)冀0105执
异48号执行裁定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
达(2023)冀0105执异48号执行裁定书,现通知
你们来本院领取,如未领取,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韩飞:

本院受理原告任飞飞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
送达之日起30日内,提出答辩状及举
证期限。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15日
内(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